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以会议、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财务总监蒋瑞翔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提供担保、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提供担保。以上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黄金租赁等。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具体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到期或被偿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具体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到期或被偿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为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提供担保。日常经营性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签署生效日起至具体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到期或被偿还。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不需其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